

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約聘人員(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聘人員—營養師請假(產前假、娩假、事假及其他假別)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報酬：以約聘人員 6 等 1 階 280 薪點計酬，每月薪資約 34,916 元；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
- 四、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間自聘期起聘日至屆滿前一日止。
- 五、聘用期間：
 - (一)自 110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聘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臺中市沙鹿區光華路 385 號)。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 (二)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經國家考試營養師類科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
 - (三)應具有食品營養、生理學與生物化學、膳食療養等廣泛之學識及處理實務之豐富經驗。
 - (四)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 (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八、工作項目：
 - (一)菜單設計及營養分析審核。
 - (二)督導廚工及廚房環境衛生。
 - (三)查驗午餐生熟食材。
 - (四)查核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 (五)檢核午餐各類衛生管理表單。
 - (六)督導乾料庫房盤點及管理。
 - (七)辦理健康飲食教育。
 - (八)支援輔導區學生午餐營養衛生教育及午餐食譜評估事宜。
 - (九)接受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各校午餐訪視、食品中毒之處理、健康飲食教育及安心餐券稽查等)。
 - (十)其他臨時交辦午餐相關事項。
- 九、簡章及報名表件：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7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11jh.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下載。
- 十、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格式依序裝訂)，於**110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營養師職務代理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 1 份(黏貼本人最近一年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營養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3.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切結書。
4. 其他專業證照影本、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二)聯絡電話：04-26622207轉12。

十一、甄選方式：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用人需求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並可能視疫情狀況改採視訊方式辦理，請務必註明白天聯絡電話並保持暢通以利通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其他事項：

(一)本次甄選除正取1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若干名；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校得予從缺。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約聘人員(營養師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表

甄選職務	約聘人員 (營養師職務代理人)			最近1年內2吋半身 照片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地址			聯絡電話	日：
email				夜：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公司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業 證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p>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p>				

簡

要

自

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之約聘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約聘人員（營養師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日